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丹合环审〔2022〕05号

关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浪头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浪头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浪头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丹东市振兴区北环路 703 号，医院现建筑面积为 5665m²，包括医院综合大楼（1 号楼和 2 号楼）、污水处理站、车库、门卫（4 号房）等辅助工程用房。现拟在医院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医疗用房（3 号楼）和门诊（5 号楼），拆除车库等辅助用房建筑物，同时完善手术室、ICU、供应室、检验科、门诊等硬件条件，病床数由现有 99 张床位，增加至 120 张床位，将医院提升为二级综合性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该《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行业有关要求，并重点

做好如下工作：本项目场址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医院污水经处理后由封闭式污水车送至丹东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暂存、转运、处置。

二、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备案。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健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4月14日

